

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专用耗材费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，学校设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专用耗材费（以下简称“耗材费”），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测试相关的试剂、耗材和消耗性材料购买。为规范使用耗材费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《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中定义，并纳入“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”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30%纳入耗材费年度预算。

第四条 耗材费由学校统筹管理。学校负责耗材费使用的审批和监督，教学科研单位负责耗材费使用的申请与执行。

第五条 耗材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购置的试剂、耗材和消耗性材料均应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分析测试。

第六条 耗材费使用实行“先审批后采购”的原则。

机组人员需根据测试需求，填写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耗材购买申请表，明确所需耗材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单价等信息，经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，

确保申请内容符合测试需求及开放共享基金使用规定。

第七条 采购过程应严格遵守学校的采购制度及流程。

多渠道了解相关耗材价格，对于特殊或高价值的试剂耗材，应提前进行市场调研及询价。

耗材费在 1 万元以上时，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家询价，必须签订销售合同，合同生效后方可进行采购。

第八条 试剂耗材购置需进行验收，支出耗材费在 5000 元以下的，由两名专业人员负责验收；支出维修费在 5000 元以上的，由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和分管领导共同验收。

第九条 采购试剂、耗材和消耗性材料时应建立详细的台账，确保账物相符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